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
考試科目時間表暨應試規則

一、考試科目時間表：

考試時間：113年11月7日（星期四）		
項目	內容	時間
預備時間	宣讀應行注意事項	08:50-09:00
筆試時間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09:00-11:00

二、應試規則：

（一）應考人應服從監考（場）人員指導。

（二）請檢查試卷封面座位號碼及考試科目是否相符，另試卷封面不得塗寫、註記。

（三）本次甄試不製發准考證，筆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照）雙證件查驗（同報名表黏貼之證件），未帶齊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應試。

（四）應考人至遲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15分鐘內入場應試，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得離場。

（五）試卷須以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繳卷時請將試題及試卷一併繳回。

（六）附發簡明小六法，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甄選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應自行蒐集知悉。應考人不得於所附發之簡明小六法封面或內頁書寫或註記任何文字或符號，終場前繳交試卷或終場收卷時，均應將簡明小六法置於桌面，不得攜離試場。

（七）應試時不准交談、窺視，除必要文具外，參考資料及背包請置於試場兩側及後方。

（八）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AppleWatch等＞）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器材應關機，並不得隨身攜帶，且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另，手錶如具有鬧鈴功能應關閉。

（九）違反前開規定，經監考（場）人員制止不聽者，該科以零分計算。